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501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　廖士驊

被　　告　楊雅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捌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

附表：（單位新臺幣）

本金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
序號				
001	6,391元	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%
002	19,074元	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5%
003	15,457元	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8%
004	17,972元	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